

就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2018年9月13日)有關「長者醫療券被濫用」的議程，衛生署提供回應如下：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按照「錢跟病人走」的概念，向合資格長者提供醫療券，資助他們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現時，醫療券可用於已參與計劃的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在計劃下，雖然長者醫療券不可純粹用於購買藥物或其他醫療儀器和用品，但可用於預防性、治療性及康復性的服務，包括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提供的治療，及療程中所提供予長者的藥物及醫療物品等；而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亦需要遵守計劃的相關規定。

在眼睛健康方面，長者視覺障礙的常見成因，包括未經矯正的屈光不正、白內障、青光眼、老年性黃斑點退化等，一般都是慢慢形成的。長者可能會因為病徵相對輕微而較少主動求醫。配處合適的眼鏡，可有助改善長者的視力問題，並減低因視力問題而影響日常生活或導致發生意外的風險（例如跌倒）。參與計劃的視光師必須為長者提供專業的視光服務，若按其專業判斷認為長者有需要配處眼鏡，長者才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該視光師提供的整套服務的費用。作為專業人員，視光師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條例和專業守則，亦須在提供服務時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為了讓長者可以方便及靈活地使用醫療券以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醫療服務，計劃沒有限制長者每次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求診時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也沒有限制長者在十個不同醫護專業類別所提供的不同服務類型之間，如何分配使用醫療券金額。在 2017 年，由視光師作出的醫療券申報交易為 17 萬宗（約佔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的交易總數的 5%），涉及的醫療券金額約 2.9 億元（約佔總數的 19%）。根據醫健通（資助）系統的記錄，截至 2018 年 8 月底，由視光師作出的醫療券申報交易中，最高金額的一宗為 5,000 元，但衛生署並沒有醫療券用於配處眼鏡的分項數據。

衛生署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長者中心及安老院舍宣傳)，提示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應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情況，並在簽署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前核對同意書上的資料。長者家人或護老者亦可提供協助(例如陪同長者求診)。此外，衛生署已經把計劃最近三年的主要統計數字，包括不同醫護專業人員開列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上載至計劃的網頁(hcv.gov.hk)，供市民參考，以助提高透明度。

對於長者醫療券的監管問題，政府一向相當重視。為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衛生署制定了檢查及審核措施和程序，包括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例行查核、監察並偵測使用長者醫療券的異常交易模式情況，以及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

如市民懷疑有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計劃的規定，可透過電話（2838 2311）、電郵（hcvu@dh.gov.hk）、傳真（3582 4115）或郵寄（香港中環九如坊一號中區健康院一樓）向衛生署提供相關資料及詳情。就接獲的投訴，衛生署會進行資料搜集，並根據情況作出調查。

衛生署
2018年9月